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3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7/16/2

《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 及《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孫玉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張誼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關曉陽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彌遜先生

公司註冊處
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莫少堅先生

律政司
顧問律師
狄靳詩雅女士, BBS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打擊清洗黑錢)
麥敬倫先生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總貿易管制主任(署任)
余澤源先生

應邀出席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
溫智全先生

保險業監管局
高級經理
徐啟瑩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96/17-18 — 2017 年 10 月 10 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7 年 10 月 10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331/17-18(01)號
文件 — 有關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 CB(1)331/17-18(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會議提出的
事宜的回應)

逐項審議《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735/16-17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號：B&M/4/1/41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88/16-17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CB(1)1456/16-17(01)號 《打擊洗錢及恐怖
文件 分子資金籌集(金融
機構)條例》及藉條例
草案修訂的其他法例
的標明修訂文本(只限
委員參閱)

立法會 — 法律事務部於 2017 年
CB(1)1456/16-17(02)號 7 月 6 日致政府當局的
文件 函件(《打擊洗錢
條例》)

立法會 — 法律事務部於 2017 年
CB(1)1456/16-17(03)號 7 月 12 日致政府當局的
文件 函件(《打擊洗錢
條例》)

立法會 —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CB(1)1456/16-17(04)號 9 月 29 日就法律事務
文件 部於 2017 年 7 月 6 日
及 12 日發出有關條例
草案的函件所作的回
應(《打擊洗錢條例》))

其他相關文件

(A) 與《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的文件

(立法會 CB(3)736/16-17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號：B&M/4/1/43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89/16-17 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56/16-17(05)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公司條例》的標明 修訂文本(只限委員 參閱)
立法會 CB(1)1456/16-17(06)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公司條例》)
立法會 CB(1)1456/16-17(07)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就法律事務 部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 發出有關條例草案的 函件所作的回應 (《公司條例》))

(B) 與兩項條例草案有關的文件

(立法會 CB(1)1456/16-17(08)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	------------------------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將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定規定適用於法律專業人士的做法

3. 根據《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打擊洗錢條例草案》")，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獲賦予法定監察權力，確保法律專業人士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

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有關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定規定。據政府當局所述，律師會將可酌情發出指引，在顧及任何其已發出的實務指示(包括《實務指示 P》)的情況下，為法律專業人士在實施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定規定方面提供指引。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即在需要時提出相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在《打擊洗錢條例草案》內明確列出上述安排。

與實施《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下的規定相關的事宜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的規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及地產代理監管局("地監局")各自擬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擬稿的比較，並指出有關指引擬稿沒有涵蓋的《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的規定或《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沒有而有關指引擬稿有涵蓋的規定。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位委員的建議，將《打擊洗錢條例》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定由 6 年減至 5 年，以便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相應規定一致。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公司註冊處處長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擬備的指引擬稿，供委員參考，包括(a)解釋在香港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人士/公司何時須領牌；及(b)為實施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定規定而向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出的指引。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詳細解釋其回應文件(立法會 CB(1)331/17-18(02)號文件)第 8 段(該段涉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包括(a)舉例說明擔任信託或遺囑內訂明的信託的受託人的人在何種情況下會被視為"以業務形式"提供服務，因而須領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及(b)澄清由某人為朋友訂立/根據家庭安排

訂立的信託提供一次性的服務，當中不涉及商業利益，將不受發牌制度規管。

8.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容許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特別是地產代理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依賴其他合資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作為中介人，為他們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據悉類似安排已納入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規管制度。

給予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監管機構的豁免

9.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經修訂的第 4(1A)條，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監管機構(即律師會、會計師公會及地監局)將獲得豁免，無須就執行《打擊洗錢條例》訂明的法定職能承擔民事法律責任。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位委員的建議，即參考《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載列的相關安排訂立機制，讓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就監管機構的錯誤所引致的損失作出申索。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1)375/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日期

1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2 月 27 日

**《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
及《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 9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635 - 000811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96/17-18 號文件]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812 - 001307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法案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回應文件") [立法會 CB(1)331/17-18(02)號文件]	
001308 - 00445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根據《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打擊洗錢條例草案》"),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獲賦予法定監察權力, 確保法律專業人士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有關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定規定。據政府當局所述, 律師會將可酌情發出指引, 在顧及任何其已發出的實務指示(包括《實務指示 P》)的情況下, 為法律專業人士在實施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定規定方面提供指引。應郭議員及涂議員的要求, 政府當局須考慮他們的建議, 即在需要時提出相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以便在《打擊洗錢條例草案》內明確列出上述安排。 涂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a) 政府當局參與制訂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監管機構(即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及地產代理監管局("地監局"))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3 段所述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監管機構”)各自擬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擬稿的情況為何，包括政府當局會否就該等指引須包括哪些詳細資料，向各監管機構提供意見； (b) 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如不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會否遭受刑事制裁； (c)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所訂的規定，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相應規定是否一致； (d) 如發現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監管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與特別組織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及/或《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所載的規定有不一致之處，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及 (e) 政府當局應考慮將《打擊洗錢條例》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定由 6 年減至 5 年，以便與特別組織的相應規定(即不少於 5 年)一致。 政府的回應如下： (a)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草案》，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監管機構將獲賦權作為單一機關，可就施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的規定頒布指引，以及確保相關行業遵從有關規定。政府不會干預各監管機構在此方面的自主權，亦不會另行向法律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及地產代理頒布任何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b) 《打擊洗錢條例草案》採取風險為本方案，考慮到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風險較金融機構為低，故此將不會對沒有遵從《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施加刑事制裁；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5 段所述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將由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監管機構發出的指引須與《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該附表就相關的法定責任訂立法律基礎)所載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一致。預期監管機構各自擬備指引時會遵循此項原則； (d) 政府草擬《打擊洗錢條例草案》時，已緊遵特別組織的建議；及 (e) 政府已就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備存紀錄 6 年的擬議規定諮詢相關持份者，有關建議普遍獲得支持。鑒於現時在《打擊洗錢條例》下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備存紀錄規定已實施數年，政府認為目前無須將有關規定由 6 年減至 5 年，以免令金融機構產生混淆。 政府回應主席的查詢時確認，律師會、會計師公會及地監局(而非政府)根據《打擊洗錢條例草案》將獲賦權，負責對相關行業執行《打擊洗錢條例》有關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定規定。不遵從各監管機構發出的指引雖然並非《打擊洗錢條例》下的刑事罪行，但違規個案會按照各相關規管條例所訂明的現行機制處理。	
004453 - 005234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a) 當局應就金融機構如何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b) 金融機構就涉及網上轉帳的交易追溯資金來源時遇到困難，而該等交易日趨普遍；及 (c) 金融機構是否需要匯報與金錢服務經營者之間的交易，該等交易主要涉及現金交易。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的回應如下： (a) 現時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制度已實施數年。相關的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管局已就實施《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所載的規定發出指引。據觀察所得，監管制度一直運作暢順； (b) 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主要目的，是認識與金融機構進行交易的客戶。一般而言，金融機構須記錄其客戶的基本資料，並須就風險較高的交易(包括如金融機構注意到，其客戶的交易模式出現複雜而不尋常的轉變時)採取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 (c) 金融機構(包括證券行)須按照多項條例的規定，就可疑交易提交報告，但無須就任何可疑交易進行調查，因為這是執法機關的職責。就涉及網上轉帳的交易而言，相關銀行須保存轉帳紀錄，香港警務處就疑似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案件進行調查期間，會向銀行索取有關資料。	
005235 - 005956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a) 部分銀行一直採取過於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例如向客戶索取非必要的資料)，令公眾及商界甚為不便；及 (b) 政府當局及金管局應加緊工作，以期解決有關問題，包括向銀行發出更清晰的指引，指導銀行應如何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主席與林議員有同樣的關注；他又指出，部分銀行亦對政治人物採取過於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政府回應時表示，《打擊洗錢條例》本質上要求金融機構須採用風險為本方案，在進行客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盡職審查時應採取合理的措施。金管局已經向銀行發出通告，藉以澄清其立場，即銀行不應採取可能導致金融排拒的迴避風險手法。金管局會繼續就此事與銀行業界保持聯繫。	
005957 - 010515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提出以下查詢： (a) 公司註冊處是否具備專業知識和相關經驗，以施行擬議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及 (b) 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計劃，在長遠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業界成立監管機構，以加強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發展。 政府的回應如下： (a) 公司註冊處正在為實施擬議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進行籌備工作，包括擬備相關指引。公司註冊處亦已為實施《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的各項規定成立一支調查隊伍。一直以來，公司註冊處有就此事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業界及相關政府部門保持聯繫；及 (b) 政府會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業界的長遠專業發展，聆聽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並繼續與他們溝通。	
010516 - 011006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a) 部分銀行採取過於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是由於銀行不會因而被施加制裁；及 (b) 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防止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採取過於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政府回應時表示，當局會鼓勵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按照風險為本方案，採取與其相關界別的風險程度相稱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相信指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非金融業人士的監管機構頒布適用於其相關行業的指引時會審慎行事。	
011007 - 01405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繼昌議員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涂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a) 政府當局應提供公司註冊處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擬備的指引擬稿，供委員參考，包括(i)解釋在香港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人士/公司何時須領牌；及(ii)為實施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定規定而向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出的指引；及 (b) 政府當局須進一步詳細解釋其回應文件第 8 段(該段涉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包括(i)舉例說明擔任信託或遺囑內訂明的信託的受託人的人在何種情況下會被視為"以業務形式"提供服務，因而須領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及(ii)澄清由某人為朋友訂立/根據家庭安排訂立的信託提供一次性的服務，當中不涉及商業利益，將不受發牌制度規管。 梁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a) 政府當局可研究其他法例如何處理關於"經營業務"的問題；及 (b) 公司註冊處會於何時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作視察。 周議員同意，當局應清楚解釋當某人/公司同意擔任遺囑的受託人/執行人時，應否申領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否則或會令人不願擔任遺囑的受託人/執行人。 政府的回應如下： (a) 一般而言，如某實體在香港"以業務形式"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便須申領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已有相關案例顯示何者會構成"以業務形式"進行某項活動；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6 及 7 段所述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在研究是否需要申領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時，公司註冊處會根據多項事宜作出決定，包括該人/公司所收取的費用屬於饋贈還是報酬。一般而言，如屬後者才須申領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不過，必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事實，方可就此事作出決定；及 (c) 公司註冊處會在接獲投訴時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作視察。 涂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的規定與會計師公會及地監局各自擬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擬稿的比較，並指出有關指引擬稿沒有涵蓋的《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的規定或《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沒有而有關指引擬稿有涵蓋的規定。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4 段所述採取行動
014056 - 01522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周浩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指出： (a) 英國的相關附屬法例(適用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即 <i>Money Laund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Transfer of Funds (Information on the Payer) Regulations 2017</i> 第 40 條)及新加坡的相關附屬法例(適用於法律專業人士)(即 <i>Legal Profession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 Rules 2015</i> 第 19 條)中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定，訂為至少 5 年；及 (b) 英國(第 39 條)及新加坡(第 17 條)的上述附屬法例亦容許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在若干情況下，依賴第三方進行客戶盡職審查。 涂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特別是地產代理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依賴其他合資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作為中介人，為他們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主席及周議員贊同涂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8 段所述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的回應如下： (a) 特別組織將於 2018 年對英國進行第四輪相互評估，以評定其法律框架是否符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 (b) 雖然新加坡在完成最近的相互評估後被納入"加緊跟進"程序，但特別組織沒有提供詳盡的清單，列明新加坡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制度有何不足之處； (c) 政府會檢討是否需要修訂法例，以容許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依賴第三方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 (d)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雖然金融機構可委聘第三方為他們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但他們仍須就沒有執行該等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負上法律責任。	
逐項審議《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			
015226 - 020342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涂謹申議員	《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部 導言 <u>條例草案第 1 條——簡稱及生效日期</u> <u>條例草案第 2 條——修訂成文法則</u> 第 2 部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 <u>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詳題</u> <u>條例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1 條(簡稱)</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回應涂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現時無意擴大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其他非金融企業，例如珠寶商或拍賣行。 <u>條例草案第 5 條——修訂第 4 條(豁免承擔法律責任)</u> 政府回應周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監管機構"一詞涵蓋律師會、會計師公會及地監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指出，《打擊洗錢條例》經修訂的附表 1 已界定"監管機構"一詞的定義(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草案》第 25(8)條)。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經修訂的第 4(1A)條，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監管機構將獲得豁免，無須就執行《打擊洗錢條例》訂明的法定職能承擔民事法律責任。應涂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須考慮參考《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載列的相關安排訂立機制，讓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就監管機構的錯誤所引致的損失作出申索。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9 段所述採取行動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20343 - 020406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2 月 27 日